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5683

致：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申请人”或“苏试试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涉及律师的反馈意见，本所就上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请申请人：结合当前武汉分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募投项目关键设备来源地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内、外的扩散情况以及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因素，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因素

（一）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计划》（武防指[2020]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流动管理的通知》（武防指[2020]106号）等防疫有关规定要求，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复工复产。

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复工复产后，在疫情期间将认真落实《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复工方案》，在确保员工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将本次疫情对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可能造成的冲击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二）新冠疫情在境内、外的扩散以及募投项目关键设备来源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冠疫情在中国以及东亚等国得到了有效控制，中国累计确诊人数控制在8.4万人左右，日本累计确诊人数为1.6万人左右。新冠疫情扩散严重的地区目前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等地。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单价100万以上的关键设备购置及来源地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来源地
1	整车试验箱(807m ³)	1	1,000	1,000	国产
2	整车光照系统	1	300	300	国产
3	整车淋雨系统	1	200	200	国产
4	整车电磁兼容	1	2,000	2,000	日本
5	步入式试验箱(12m ³)快温变	1	140	140	国产
6	24立方三综合试验系统(20吨)	1	420	420	国产
7	12立方三综合试验系统(12吨)	2	280	560	国产
8	3.4立方三综合试验系统(7.5吨)	1	160	160	国产
9	2.2立方三综合试验系统(5吨)	2	120	240	国产
10	40吨振动系统	1	400	400	国产
11	20吨振动系统	1	218	218	国产

12	12 吨振动系统	1	120	120	国产
13	15 吨液压振动系统	1	180	180	国产
14	中型冲击台	1	100	100	国产
15	倾斜摇摆台	1	120	120	国产
16	低气压试验箱	1	120	120	国产
17	带风源沙尘箱	1	100	100	国产
18	氙灯老化仪	1	200	200	日本
19	加速应力筛选系统	1	100	100	国产
20	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系统	1	100	100	国产
21	热真空储罐	1	150	150	国产
22	热真空储罐	1	200	200	国产

以上国产设备主要采购于江苏省、重庆等地的供应厂商，因 2020 年 3 月下旬以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且物流运输得到全面恢复，募投项目相关供应厂商已经陆续复工生产，预计不会发生延迟交付等情况；原计划境外采购的设备，主要源于日本，目前日本新冠疫情亦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整车电磁兼容、氙灯老化仪存在可替代国产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不对进口设备存在重大依赖。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设备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

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分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报批、建筑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试车及验收、人员招聘等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可行性研究	■							
2.初步设计		■						
3.厂房装修		■	■	■				
4.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5.系统试车及验收						■	■	
6.人员招聘						■	■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部分资金。受新冠疫情影响，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延迟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复工建设，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前期实施进度也因此有所延缓。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拟通过适当加班、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流程等方式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该等措施综合影响下预计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能够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因素。

二、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申请人已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采取的必要应对措施：

（一）公司高度重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安全、有序地复工复产，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员工返工率已达到 100%，各部门已全面恢复运转，整体生产及内部运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二）在疫情防控方面，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复工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开工建设，主要包括：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员工管理、做好厂区消杀工作、加强厂区进出管理、停止集体聚集性活动、落实防控物资保障、开展防疫知识宣传、落实日常检查巡视等内容并制定了疫情应急预案，一旦获悉厂区内员工异常健康信息后，将通过隔离、送医、封闭、消毒等方式予以应对。自复工以来，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每日两次统计员工及家属的健康情况、外出情况、户籍情况等信息，截至目前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员工没有疑似及确诊病例。

（三）针对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前期员工培训，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已将线下培训改为采用线上培训的方式予以实施。

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申请人已在更新年报数据的《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试验设备及服务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我国电子电器、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特殊行业、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并包括国内外知名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目前，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尚不能判断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申请人已在更新年报数据的《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关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风险中补充了流行疫病、新冠疫情的风险提示性表述并将前述风险补充披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具体情况如下：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遭遇自然灾害、流行疫病等突发风险，影响投资项目的进度。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如武汉实验室场地租赁期限到期无法续租、新冠疫情持续扩散等，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申请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了解申请人应对新冠疫情的具体措施；

2、查阅了政府部门同意复工的文件，对申请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苏州广博武汉分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3、查询了网络公开信息，了解新冠疫情在境内、外的扩散情况；

4、查阅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对申请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关键设备来源地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期间，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境内疫情逐渐缓解，申请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已陆续恢复正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因素；更新年报数据的《募集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在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和实施风险中补充了流行疫病、新冠疫情的风险提示性表述，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披露前述内容，申请人相关风险披露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邵潇潇

年 月 日